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洪楊月女
　　洪唯芳
　　洪進添
共同訴訟代理人　張啟富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柯瑞源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代　表　人　王松山

上列原告因市地重劃事件，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台內訴字第1120104617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○○市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□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□緣○○市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即參加人）辦理○○市春自辦市地重劃（下稱○○市地重劃），參加人於民國104年12月4日公告（公告期間為104年12月10日至105年1月11日止）重劃土地分配結果，原告等3人為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，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嗣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土地分配決議無效之民事訴訟，目前仍訴訟繫屬中。嗣參加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○○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獎勵重劃辦法）第35條規定，以111年7月25日長春劃松字第1451號函、111年8月11日長春劃松字第1475號函檢送申請第13批（南興段19等22筆）土地登記相關圖冊資料請被告核轉○○市中正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

登記作業，被告以111年8月2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196512號函（下稱原處分1）函轉○○市中正地政事務所請進行現場地籍檢測無誤後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。又參加人於111年10月19日召開第31次理事、監事會議，會議決議出售8筆抵費地，含○○市北屯區南興段（下同）23、25地號抵費地（下稱系爭抵費地），並報請被告備查。被告以111年10月28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283386號函同意備查，並請參加人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確實公告理事會會議紀錄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等。參加人復以111年11月3日長春劃松字第1483號函附抵費地出售清冊予○○市政府地政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，經被告以111年11月11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29869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2）函復同意參加人出售系爭抵費地。原告等3人不服原處分1、原處分2，提起訴願，訴願決定關於原處分2部分訴願駁回，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。原告等3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□經查，原告等3人對原處分1、2不服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其裁判結果將攸關○○市地重劃業務能否順利實施，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自有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毓　臻